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肖尊湖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并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我们对肖尊湖先生辞职的原因进行了询问沟通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肖尊湖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低于法定要求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3、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、总经理李建宇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

独立董事：赵俊武、肖海航、蒋艳辉

2023年1月11日